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第 2 梯次工作圈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	教育部 2 樓 215 會議室		
主席	何司長卓飛	紀錄	呂逸勤
出席人員	國立政治大學王執行長振寰、國立清華大學簡副研發長禎富、邱秘書婉君、蔡曉雯小姐、國立臺灣大學陳研發長基旺、國立成功大學曾研發長永華、王經理泓斌、國立中興大學薛研發長富盛、國立交通大學黃執行長志彬、國立中央大學劉研發長振榮、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張主任秘書宏展、國立中山大學黃學研長志青、國立陽明大學王主任秘書瑞瑤、長庚大學趙研發長崇義		
列席人員	本司廖秘書高賢、李秀琪小姐、曾于庭先生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

本部為配合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修正，於研擬本注意事項時，除提 97 年 9 月 23 日本工作圈第 4 次會議討論外，並於 97 年 10 月 28 日召開跨部會「研商『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草案』會議」後，循法制作業程序於 97 年 12 月 8 日以台高字第 0970241007C 號令訂定發布（如附件 1：P4-6）。依本注意事項規定，學校如有聘僱外國人進行 6 個月內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時，應於聘僱 1 個月前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提出申請。至於該外國人所應具備之條件，請參酌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

決定：請各校儘量於冊報申請案時，集中辦理，以利作業。

二、本計畫經費執行事宜

(一) 98 年度補助經費經資門比例

由於 97 年度將屆，所編列 50 億特別預算須依規定辦理保留，以供 98 年度使用，本部前請各校確實估算 98 年度所需經、資門經費，並予以彙整後，經、資門比例仍為 6：4(各校比例如附件 2：P7)，爰本部將於 12 月 31 日前完成相關程序，並由本部會計處彙總後，核轉行政院辦理保留。至於各校 98 年補助經費，尚須俟 97 年度考評結果公布後，始得確定，爰請各校衡酌執行項目之優先順序，俾利計畫後續推動事宜。

(二) 經費使用與工程進度

本計畫屬高等教育大型補助計畫，易成為社會各界之焦點，邇來立法院及監察院相繼關切各校經費執行情形及支用項目，乃要求本部提供相關資料，以供兩院參考。為利本部彙整，並考量相關調查案件具有其時效性及迫切性，除請各校密切配合外，因本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業已修正發布，其中已明訂經費使用範圍及不得支用項目，亦請各校在經費執行上確實控管，免生爭議與不必要之困擾。另各校第 2 梯次新興工程皆已於 97 年 5 月 2 日「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新興工程審議會會議」提跨部會會議審議且完成報院程序，各校應依原訂計畫及工程進度執行，以免延宕，惟部分學校仍將未核定工程報部，亦請一併檢討。

決定：請各校於 97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 點前，與業務單位確認 98 年度所需經費之經資門比例，俾利辦理 98 年度經費保留事宜。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計畫第 2 梯次 97 年考評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97 年 9 月 23 日 2 梯次工作圈第 4 次會議決議，為因應各校執行本計畫已邁入第 2 梯次，97 年度考評之量、質化績效指標應依本部所需參考數據資料、推動本計畫所需達成目標、與各校特色等三大面向予以修正，以更能確實考核各校執行本計畫第 2 梯次之成效。

二、本部乃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考評指標外，另參酌第 2 梯次審議時所採用量、質化指標，並同時考量第 1 梯次 95、96 年考評意見及配合本部相關政策與計畫之推動後，彙整相關考評指標後，提 97 年 12 月 18 日「研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考評指標第 1 次會議」審議，同意按學校基本資料(含研究成果、國際化及產學合作等)、推動本計畫所需達成目標、人文社會領域發展、通識教育及學校特色等面向設定指標(各面向細部指標如附件 3：P8-11)。至於各面向權重，初步規劃分配如下：學校基本資料(30%)、推動本計畫所需達成目標(50%)、人文社會領域發展(10%)、通識教育(5%)及學校特色(5%)，敬請討論。

三、另配合上開考評指標，本年度自評報告撰寫格式初步規劃為 96 年度考評意見及回復、目標達成情形、人文社會領域發展執行情形、通識教育執行情形、學校特色及附表資料等項目(如附件 4：P12-15)，至於自評報告之頁數，擬以 20 頁為度(不含附表及附件)。另依 97 年 9 月 23 日第 2 梯次工作圈第 4 次會議決議，97 年度自評報告備文報部時間訂於 98 年 1 月上旬，惟為配合第 2 梯次考評指標研議期程，並使學校有充分時間撰寫自評報告，以具體呈現本年度執行成果，年底考評作業時程修正如下：有關 97 年度自評報告格式及作業期程，是否妥適？亦請一併討論。

時程	辦理事項
98 年 2 月 25 日	學校自評報告備文送部
98 年 3 月下旬	1. 公布各校執行成果 2. 98 年各校補助額度定案 3. 撥付 98 年度第 1 期補助款

決 議：

一、請業務單位彙整學校有關考評指標及自評報告格式之意見後，提請考評指標委員會召集人確認，並儘速安排考評簡報時程，另案通知各校據以辦理。

二、考評各面向之權重，各校同意分配如下：學校基本資料(30%)、推動本計

畫所需達成目標(50%)、人文社會領域發展(10%)、通識教育(5%)及學校特色(5%)

三、各校自評報告頁數以 30 頁為度(不含附表及附件)。

案由二：有關本計畫英文文宣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使國外機構與人士對於本計畫與獲補助學校有更深入了解，擬製作英文文宣，以加強本計畫之宣導，乃初步規劃兩種形式，說明如下：

(一) 英文簡介(Brochure): 簡要說明本計畫願景與目標(標題擬以口號方式呈現)、整體執行情形、各校簡介及聯絡方式等。設計構想為正反兩面共 10 頁之摺頁簡介(B4 尺寸)，除首頁外，以 2 頁介紹本計畫後，每頁介紹兩所學校，由各校以 100 至 120 字簡介學校特色及執行成果(共約 5 頁半)，最後附上各校本計畫英文網址及 E-MAIL(約 1 頁半)，如附件 5。

(二) 英文小冊子(Pamphlet): 較為深入介紹本計畫、各校執行情形(含重點領域)與特色，設計構想為 A5 尺寸，至多以 6 頁篇幅介紹本計畫後，由每校自行撰寫各校特色、重點領域目前成果及未來執行重點與其他卓越成果等，並以 4 頁為限(約 44 頁)，最後附上各校本計畫英文網址、E-MAIL 及電話(約 2 頁)，如附件 6。

二、英文文宣品擬於 98 年 2 月上旬前完成，其製作擬由獲補助學校之一辦理，並彙整各校所提資料(英文)。其經費建議先由學校所獲本計畫補助經費支應，必要時再由本部另行補助，有關英文文宣品之形式，敬請討論。

決議：本計畫英文文宣品除英文簡介及英文小冊子外，另增加英文宣傳短片之型式，並請國立中央大學負責規劃整體事宜。

肆、臨時動議：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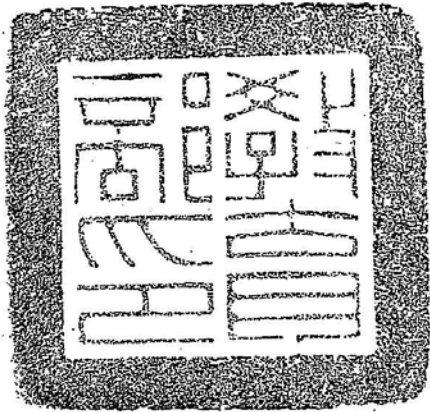
伍、散會(12 時 10 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地 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曾于庭 電話：(02)7736587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台高字第0970241007C號



裝

訂

訂定「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
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
事項」

部長 鄭瑞城

線

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8 日台高字第 0970241007C 號令發布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受聘僱於大學進行短期講座或學術研究之外國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聘僱之大學於聘僱一個月前，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一），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 （二）國家級科學或工程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
- 三、本部受理申請時，遇有須補件或說明之案件，大學應自本部通知之日起十日內補送或說明，屆期未補送或說明者，不予受理。
- 四、本部受理申請後，循行政程序簽核，必要時，得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審議。
- 五、本部應將認可之情形，函告申請學校，並副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單位。
- 六、未經本部認可，或經本部認可期間認可條件消滅時，大學應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工作許可。
- 七、大學於該外國人聘僱期限屆滿後，如有再聘僱之必要，應於該次聘僱期限屆滿二個月後，始得再提出申請。

大學聘僱外國人來臺短期講座、學術研究申請書

申請學校					編號	
學校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申請聘僱外國人	中文姓名：			國籍		
	英文姓名 (last) (first) (middle)：			護照號碼		
	性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學歷	(最高學歷)			經歷	(最近五年內)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工作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申請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級科學或工程院院士。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傑出成就。					
聘任職稱		工作內容				
校內審查程序						
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						

承辦
人員單位
主管機關
首長機關
印信

附件 2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獲補助學校98年經費分配表

單位：仟元

學校	經常門	比例	資本門	比例	合計
國立臺灣大學	1,500,000	50%	1,500,000	50%	3,000,000
國立成功大學	1,127,200	66%	572,800	34%	1,700,000
國立清華大學	720,000	60%	480,000	40%	1,200,000
國立交通大學	522,000	58%	378,000	42%	900,000
國立中央大學	364,000	52%	336,000	48%	700,000
國立中山大學	360,000	60%	240,000	40%	600,000
國立陽明大學	275,000	55%	225,000	45%	500,000
國立中興大學	292,500	65%	157,500	35%	450,0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50,000	75%	50,000	25%	200,000
國立政治大學	160,000	80%	40,000	20%	200,000
長庚大學	120,000	60%	80,000	40%	200,000
元智大學	45,000	50%	45,000	50%	90,000
中原大學	40,000	57%	30,000	43%	70,000
高雄醫學大學	51,750	58%	38,250	43%	90,0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4,000	60%	36,000	40%	90,000
總計	5,781,450	58%	4,208,550	42%	9,990,000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梯次考評指標

壹	學校基本資料
一	研究成果
	<p>★95~97 年研究成果產出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SCI 論文數 2. SSCI 論文總數 3. A&HCI 論文總數 4. TSSCI 論文總數 5. 學術性專書及專章著作數 6. 人文社會領域發表於 SSCI 外所有非中文期刊之論文總數 7. 近 3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篇數及比例(總篇數/SCI 論文總數) 8. 近 3 年全校及各院平均 h 指數 (指數/全校(院)專任教師數) <p>備註：</p> <p>(1) 專書係以有審查程序、國際書碼編號(ISBN 號碼)之學術性專書認定。</p> <p>(2) 人文學科包括：文學、語言學、歷史學、哲學與藝術學等學門；社會科學學科包括：人類學、社會學、教育學(含體育學)、心理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管理學及區域研究等學門。(以上學門領域之分類係採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分類方式)</p>
二	國際化
	<p>★95~97 學年度國際化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外國籍)數及占全校學生數比例 2. 交換國際學生數及占全校學生數比例 3. 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與院士人數 4. 重要國際會議主辦數 5.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件數 6. 專為國際學生(外國籍)開設之英語授課課程數及占全校課程數比例 7. 國外學者來訪人次
三	產學合作
	<p>★95~97 年產學合作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不含委訓計畫)占所有產學合作經費(不含委訓計畫)之比例 2. 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占學校總經費之比例 3.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 4. 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5. 專利與品種授權數合計
貳	推動本計畫所需達成目標

一	<p>整體目標達成情形(10年內至少1所大學躋身國際一流大學之列)</p> <p>★與標竿學校之比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目標及分年(95~97年)目標達成情形 2. 現階段與標竿學校之差異說明 3. 未來執行重點
二	<p>重點領域或研究中心(5年內至少10個頂尖研究中心或領域居亞洲一流)</p> <p>★各領域執行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重點領域或研究中心之整體目標及分年(95~97年)達成情形 2. 目前各重點領域或研究中心之具體成果 3. 目前各重點領域或研究中心與所設目標之差異說明 4. 未來執行重點 <p>備註：依據泰晤士報區分為5大領域為藝術與人文領域、工程與資訊科技領域、生命科學與生醫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及社會領域</p>
三	<p>系所評鑑機制及教師獎勵淘汰機制</p> <p>★系所評鑑機制及教師獎勵淘汰機制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系所評鑑機制之情形(含辦法及執行情形) 2. 辦理教師獎勵淘汰機制之情形(含辦法及執行情形) 3. 各系所受評教師人數及辦理結果 4. 評鑑未通過教師後續追蹤與輔導之具體作法 5. 教師獎勵淘汰機制檢討改進
四	<p>師資</p> <p>★減輕教師授課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領域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日間、夜間、進修及推廣班之授課時數)之比較值 2. 針對減少教師授課時數之措施及具體成果 3. 95~97學年全校生師比(詳備註) <p>★教師專業成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之具體成果 <p>備註：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全校生師比分為原始比例及加權比例。</p> <p>(1) 原始比例計算方式： $\frac{[全校學生數(含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專任教師總數)+(兼任教師總數*0.25)]}$ </p> <p>(2) 加權比例計算方式： $\frac{[日間學制之(大學部學生數*1+碩士班學生數*2+博士班學生數*3)]}{[(專任教師總數)+(兼任教師總數*0.25)]}$ </p> <p>(3) 計列生師比之學生數：以提報時該學年度具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不含外國學生、休學生)計算。</p>

	(4) 計列生師比之教師人數：指專任、兼任教師。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及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計。但以兼任計列之教師，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三分之一，超過者不計。藝術類（音樂、美術、戲劇、藝術、舞蹈、電影等領域）及設計類院、系、所、學位學程之兼任教師，放寬其計列之教師折算數，為不得超過該院、系、所、學位學程實際專任教師數之二分之一，超過者不計。
五	教學
	<p>★學習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學生學習成效之情形(含辦法及執行情形) 2. 學生外語基本能力指標檢定機制及改進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學生外語基本能力指標(不限英語)之情形 (2) 95~97 學年全校學生參與外語能力(不限英語)檢定名稱(含級別)及通過等級之情形 (3) 未通過外語能力檢定學生之輔導機制與提升全校性學生外語能力(不限英語)之作法 3. 除語言能力指標外，其他全校性基本能力指標檢定機制及改善情形 <p>★跨領域學程之規劃與整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目前校內各類「跨院或跨系課程整合」學程之辦理情形 2. 95~97 學年大學部學生修習跨領域專業學程人數(包括雙主修及輔系)
六	彈性薪資執行情形
	<p>★彈性薪資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彈性薪資之情形（含辦法及執行情形） 2. 95~97 學年以彈性薪資聘任編制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總數(不含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七	經費使用
	<p>★95~97 年經費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執行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實支+暫付(含應付未付)]/[3 年核定計畫數] 2. [學校實支+暫付(含應付未付)]/[教育部實際核撥數] 3. 經費執行情形之檢討改進(依本計畫管考規定每年執行率應達 75%，若未達 75%，請敘明理由)。 2. 各重點領域經費占本計畫補助經費之比例及各重點領域經費執行情形
八	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之管道及相關配套措施
	<p>★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之管道及相關配套措施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之具體方案 2. 95~97 學年弱勢學生總數及增加率

參	人文社會領域發展
	<p>★人文社會領域發展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5~97 年本計畫補助經費支用於人文社會領域之比例及執行情形 2. 97 年度改善措施 3. 95~97 學年人文社會領域專任教師數及占全校專任教師數比例 4. 未來執行重點
肆	通識教育
	<p>★通識教育改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5~97 學年核心通識課程總數 2. 95~97 學年各學院專任教師支援開設通識教育之教師數及增加率 3. 「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 3 期計畫」考評意見之回復與改善情形(請依目標與願景、組織與制度、教學與行政資源、課程規劃、教學品質、師資、自我評鑑機制等 7 項評鑑指標做說明) 4. 未來執行重點
伍	<p>學校特色 (由學校自行敘寫該校如何藉由本計畫之執行，更為突顯辦學績效與自我特色。)</p>

97 年度自評報告格式

壹、96 年度考評意見及回復

貳、學校基本資料：含 95~97 年研究成果產出、95~97 學年國際化情形及 95~97 年產學合作情形等（請參考細部指標說明）。

參、目標達成情形

- (一) 整體目標達成情形：含與標竿學校之比較、整體目標及分年目標達成情形、現階段與標竿學校之差異說明及未來執行重點(請參考細部指標說明)。
- (二) 重點領域或研究中心執行成效：含各重點領域或研究中心之整體目標及分年達成情形、目前之具體成果、與所設目標之差異說明及未來執行重點(請參考細部指標說明)。
- (三) 評鑑機制：含辦理系所評鑑機制及教師獎勵淘汰機制之情形及檢討改進等(請參考細部指標說明)。
- (四) 師資：含辦理減輕教師授課負擔之情形及教師專業成長之具體成果等(請參考細部指標說明)。
- (五) 教學：含學習成效及跨領域學程之規劃與整合(請參考細部指標說明)。
- (六) 彈性薪資執行情形：含 95~97 學年辦理彈性薪資之情形等(請參考細部指標說明)。
- (七) 經費使用：含 95~97 年經費執行率及各重點領域經費占本計畫補助經費之比例及各重點領域經費執行情形(請參考細部指標說明)。
- (八) 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之管道及相關配套措施：含弱勢學生入學機會之具體方案(請參考細部指標說明)。

肆、人文社會領域發展執行情形：含 95~97 年執行情形、97 年改善措施及未來執行重點等(請參考細部指標說明)。

伍、通識教育執行情形：含通識教育之課程規劃、「大學通識教育評鑑先導計畫第 3 期計畫」考評意見之回復與改善情形及未來執行重點等，(請參考細部指標說明)。

陸、學校特色

由學校自行敘寫該校如何藉由本計畫之執行，更為突顯辦學績效與自我特色。

柒、附表資料

附表：_____大學「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97 年度量化指標執行自評表

指標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研究成果產出情形			
SCI 論文總數			
SSCI 論文總數			
A&HCI 論文總數			
TSSCI 論文總數			
學術性專書及專章著作數			
人文社會領域發表於 SSCI 外所有非中文期刊之論文總數			
近 3 年論文受高度引用率 HiCi 之 篇數及比例	總篇數		
	比例(總篇數/SCI 論文 總數)		
近 3 年全校及各院平均 h 指數	h 指數		
	比例(指數/全校(院)專 任教師數)		
產學合作			
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計畫)占學校 總經費之比例	產學合作經費(含委訓 計畫)		
	比例 (產學合作經費/學校 總經費*100%)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經費(不含 委訓計畫)占所有產學合作經費(不 含委訓計畫)之比例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 作經費(不含委訓計 畫)		
	比例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 作經費/所有產學合作 經費*100%)		
智慧財產權衍生收入(單位：仟元)			
專利數與新品種數合計			
專利與品種授權數合計			

項目指標		95 學年	96 學年	97 學年
國際化				
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外國籍)數 及占全校學生數比例	國際學生數			
	比例 (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 /全校學生數)			
交換國際學生數及占全校學生數 比例	交換國際學生數			
	比例 (交換國際學生數/全校 學生數)			
專為國際學生(外國籍)開設之英 語授課課程數及占全校課程數比 例	課程總數			
	比例(英語授課課程數/ 全校課程數)			
國際學會 Fellow 會士與院士人數				
重要國際會議主辦數				
經簽約且含有計畫經費之國際合作計畫件數				
國外學者來訪人次				
師資				
生師比	原始生師比 [全校學生數(含日間及夜間學制學生數)]/[(專任 教師總數)+(兼任教師總數*0.25)之總和]			
	加權生師比 [日間學制之(大學部學生數*1+碩士班學生數*2+ 博士班學生數*3)]/ [(專任教師總數)+(兼任教師 總數*0.25)]			
以彈性薪資聘任編制外專任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 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國內外一流師資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總 數				
人文社會領域專任教師數及 占全校專任教師數比例(%)	總數			
	比例 (人文社會領域專任教師數/ 全校專任教師數*100%)			
教師流動情形				
該學年度由國外延攬之新聘教師數				
該學年度由本計畫其他獲補助學校延攬之新聘教師數				
該學年度由非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延攬之新聘教師數				

各領域教師每週平均授課時數(含日間、夜間、進修及推廣班之授課時數) (單位：小時)										
藝術與人文領域										
工程與資訊科技領域										
生命科學與生醫領域										
自然科學領域										
社會領域										
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弱勢學生總數及增加率		弱勢學生人數								
		增加率(當年度人數-前年度人數/前年度人數*100%)								
跨領域學程										
大學部學生修習跨領域專業學程人數(包括雙主修及輔系)										
通識教育										
核心通識課程總數										
各學院專任教師支援開設通識教育之教師數及增加率		教師數								
		增加率(當年度人數-前年度人數/前年度人數*100%)								
整體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仟元)										
		教育部核定經費 (A)	教育部累計已核撥數金額 (B)	學校累計支付數			執行率%			備註
				實支加 暫付(C)	應付 未付	合計(D)	D/A	C/B	D/B	
95年	經常門									
	資本門									
96年	經常門									
	資本門									
97年	經常門									
	資本門									
重點領域及人文社會領域經費使用情形				95年	96年	97年				
本計畫補助經費支用於人文社會領域之比例(人文社會領域經費/當年度補助經費)										
重點領域經費占本計畫補助經費之比例		_____領域經費								
		占本計畫補助經費比例(該領域經費/當年度補助經費)								
		_____領域經費								
		占本計畫補助經費比例(該領域經費/當年度補助經費)								

	_____領域經費			
	占本計畫補助經費比例(該領域經費/當年度補助經費)			

註：填表時請注意各欄位年度及學年度之區別